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886)

## 内幕消息 與中石化天然氣就中石化液化天然氣訂立深化合作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於2023年2月20日發出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投天津**」)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2%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發出關於濱投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天然氣**」)就向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同比例增資之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濱投天津與中石化天然氣(「**簽約方**」)於2023年11月6日就中石化液化天然氣訂立深化合作意向協議(「**該協議**」)。

中石化天然氣之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間接持有405,472,337 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29.97%)的權益。

## 該協議之目的

- 1. 中石化天然氣擬通過股權合作的方式釋放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股權,促進簽約方合作開展 天然氣採購、銷售等業務,進一步增加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和外輸能力,提升市場競 爭力,擴充天然氣消納規模。
- 2. 濱投天津通過進一步擴大所持中石化液化天然氣股權的方式,加強本集團儲氣調峰能力並 通過窗口期之便利條件開展氣體貿易,完善本集團天然氣上下游產業鏈。

## 該協議之主要內容

- 1. 濱投天津通過進一步收購中石化天然氣所持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部分股權,提高對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參股比例(「**股權收購事項**」),達到深化合作之目的,以進一步完善儲氣調峰能力和窗口期支持。具體股權比例由簽約方後續進一步協商確定。
- 2. 中石化天然氣協助濱投天津在新的持股比例基礎上完成規定的儲氣調峰能力建設及獲得股權之相應窗口期並支持本集團通過貿易方式降低天然氣採購成本及貿易業務盈利模式形成,提升本集團氣源端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此外,中石化天然氣支持本集團充分發揮在終端分銷領域的重要作用,在其自身情況允許的情況下,盡合理努力向本集團提供氣源、氣量等方面的支持。
- 3. 濱投天津作為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股東方,將積極提供相關支持,以推動中石化液化天然 氣下屬天津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後續發展及工程建設;濱投天津結合自身業務開展情況, 積極利用天津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設施,提升接收站設施效益。
- 4. 簽約方共同確定評估基準日,按照協商一致並經雙方共同認可的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作為 對價的原則,嚴格履行各自審批程序,完成交易。

該協議簽訂後,簽約方成立聯合工作組,建立定期溝通協調機制,工作組負責制定具體工作計劃,推進項目整體進程,完成各自國資審批程序。

## 對本公司的影響

該協議的簽訂表明中石化天然氣持續兑現與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的《關於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完善產業鏈條的框架協議》(於本公司2023年5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承諾。

本集團基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良好的盈利狀況已經獲得相應的投資回報及資源支持。隨著繼續增加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股權比例,本集團在擴大投資收益的同時,可進一步加強儲氣調峰能力,不斷夯實開展氣源貿易的基礎,優化氣體採購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時,通過股權收購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鞏固於中國內地天津地區上游氣源資源之優勢,構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北方區域之天然氣資源池,為本集團在全國區域內的終端項目經營提供強力支撐。

該協議是簽約方開展股權收購事項的意向性文件,僅作為簽約方開展後續工作的依據,不產生法定權利和義務,不具有強制執行力且股權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各方還需就股權收購事項簽署正式合同並履行各自的內外部審批手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適時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 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